附件1：

邵阳市 （县市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意愿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失能等级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本人（照护人）联系电话 | |  | | | | |
| 为满足我市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减轻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现通过前期摸底、预评估等流程，您已基本符合申请集中照护各项条件，可申请入住我市集中照护专业养老机构享受集中照护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本市年满60周岁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能力完全失能等级，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集中照护救助金的标准是按照入住养老机构的实际收费标准，减去老年人已经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确定。其中，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护理照料标准总和。已购买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并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暂不纳入救助范围。  **三、工作流程。**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按照“预评估、先入住、后补贴”的方式开展。在申请救助时，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天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养老机构所在地民政局提出申请；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当月开始计算。救助对象根据经济、身体状况变化坚持动态管理。 | |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内容，知晓并同意以上条件，现 （有/无）意愿申请入住集中照护养老机构。**  申请人或照护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